

#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

94.11.24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規則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研究生應修畢課程(含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畢者)、符合本系修業規定，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至少 3 個月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集中辦理為原則，並於期末考前 1 個月截止申請，若逾期申請應自行負擔考試委員之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  - (二)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考試委員之組成應與學位考試相同為原則。
  - (三)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  - (四)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研究生，必須於口試日至少 3 週前提交研究計畫予指導教授，2 週前提交研究計畫予考試委員。
  - (五) 研究生若未通過研究計畫口試，或已通過但日後變更指導教授或變更題目，均應再度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四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第 1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 11 月 30 日止。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 4 月 30 日止。
  - (二)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  - (三)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必須於口試日至少 3 週前提交論文報告予指導教授，2 週前提交論文報告予考試委員。
- 五、 辦理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，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/3 (含) 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 1 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六、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學位考試有 1/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二) 考試委員缺席時，不得以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 3 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- (四)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七、 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，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。

八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若因此而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應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九、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十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